

采购项目编号：PM招2026-09001

环校路路面下沉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高新区第八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环校路路面下沉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M招2026-09001

项目名称：环校路路面下沉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6,269.81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环校路路面下沉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516,269.81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6,269.8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 施工	环校路下沉改造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16,269.8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环校路路面下沉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环校路路面下沉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至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获取磋商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

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八初级中学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云上路355号
联系方式：029-859588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联系方式：18192653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琳、武许敬
电话：181926535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八初级中学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云上路355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9-859588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联系人：李琳、武许敬 电话：18192653501
1.1.5	建设地点	西安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环校路路面下沉改造，具体以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包含的内容为准。
1.3.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及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	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16,269.81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

1.4.1	资质证明文件	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答疑	组织现场踏勘：否 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4.1.2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并逐页编目编码。
4.1.3	密封要求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副本”字样，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30:00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9:30:00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5.2	开标现场核验原件	开标现场须提供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6.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2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4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 (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11.6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7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1、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1.3 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

1.9.1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和第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2.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2.2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其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费用组成明细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2.3 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宣布大会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现场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监标人查验后宣布结果并签字；

(4) 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启封响应文件并唱标（宣读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份数）；
- (6) 供应商退场；
- (7)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8) 进入评审环节。
- (9)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3 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磋商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1.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按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9、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5.4 事实依据；

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7 质疑答复

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9.8.3 联系部门：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咨询管理一部

9.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1号天金大厦10楼1003室

10、其他

10.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2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磋商小组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八、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具体包括：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②施工方案；③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⑤施工进度计划和确保工期措施；⑥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措施；⑦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⑧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⑨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5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内容严重与需求不符的扣5.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55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5分；未提供或所提内容严重与需求不符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5

	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具体包括：①加快施工进度；②提高工程质量；③节省投资；④确保施工安全。 评审标准： 1、完整性：须全面，对评审项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合理化建议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内容严重与需求不符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者不能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4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需提供所附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对应业绩证明资料的不予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商务部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0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3 否决投标条件

A1.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 项规定的投标。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 锁、或携带的CA 锁与加密文件的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3. 串通投标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项目名称）实施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第八初级中学校内，具体已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工程内容：_____。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

六、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图纸（若有）。

六、工程量清单。

七、工程量清单报价。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一）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二）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三）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大写）为¥_____元（小写）¥ _____元。

二、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合同金额时以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款项支付：

（1）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乙方配合办理完本项目结算手续，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100%。

（二）结算方式：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完所有手续后完成工程款结算并办理支付。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质量与验收

一、工程实行全过程质量管控，隐蔽工程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二、工程完工后，乙方全面清理现场，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三、验收依据：

（一）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落实安全责任，规范用电、动火操作，做好校园安全防护。

（二）施工期间保持场地整洁，降低噪音与粉尘污染，保障师生安全。

（三）已完工部位做好保护，杜绝损坏与污染，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完成。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施工单位应出具书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二、质保期：_____年。

三、在质保期内，凡因材料或施工质量造成的开裂脱落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免费维修。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三）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四）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五）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六）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七）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八）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二）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三）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四）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六）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七）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八）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九）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十一）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十二）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十三）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十四）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未能按承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存在违约行为，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提醒乙方纠正违约行为一次，若乙方在甲方的提醒下仍不更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标的3%的违约金以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第十一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西安市高新区第八初级中学

承包人（供应商）：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2年，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提供电子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环校路路面下沉改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磋商总报价，按（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项目经理姓名及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注：

- 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技术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六：企业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4、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8、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此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高新区第八初级中学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
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
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信用情况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9、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0、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将不予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